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9	908-213	位于潍坊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的昌邑市恒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不用,违法排放污水。	潍坊市	水、其他	昌邑市恒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其年产2000吨环保新型染料中间体滤饼项目手续齐全。该公司非国、省控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存在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洗涤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产生,洗涤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三效蒸发脱盐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下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从日常检查情况和相关资料看,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不存在污水处理设施闲置、违法排放污水问题。9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6日停产进行年度检修,此后车间未生产,没有废水产生,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处于曝气维护状态,没有废水排放。	否			
350	908-214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南顶子村:1.许多个人非法用化工产品洗布料,气味熏人,废水直排沟里,污染地下水。2.还有一家生产电焊把的,用硫酸洗铁铜,废气污染扰民。	青岛市	大气、水	1.胶莱镇南顶子村有15家分拆布角户,房屋为自家住宅,收购后分拆出售给拖把生产厂家。经2017年9月9日现场检查,15家布角分拆户全部仅从事分拆布角工序,现场没有任何洗涤相关的设备和药品,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非法用化工产品洗布料,气味熏人,废水直排沟里,污染地下水”的情况。2.信访人反映的生产电焊把的厂子,全称为青岛三王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气割把子生产,2015年通过环保审批,未办理环保验收,2017年9月10日,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硫酸,采用电震荡器去除铜污,震光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废水、烟尘无处理设施,存在直排问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	1.胶州市胶莱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布角分拆户的动态巡查和环保宣传力度,确保分拆户不进行布角化学洗涤。2.针对青岛三王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文件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的行为,胶州市环保局已经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罚款4万元,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胶莱镇政府已于2017年9月9日对该企业实施断电停产,待其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3.胶州市胶莱镇党委对胶莱镇环保助理员、利民管区书记、南顶子村支部书记约谈,要求上述人员监督相关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不得恢复生产,坚决杜绝企业非法生产。同时,对青岛三王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法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并在手续齐全前严禁生产。	
351	908-215	德州市陵城区郑家寨镇政府西300米,桥头有个大院子,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环境。	德州市	水、大气	经查,举报企业为德州人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企业外排废气问题。该公司制瓶车间使用天然气高温加热玻璃溶液,燃烧过程中产生废气外排,企业已安装脱硝除尘设施,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该公司提供的2017年7月5日和8月16日的2份检测报告显示监测数据均正常。9月10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其外排废气进行的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数据均正常。该问题不属实。2.企业排放废水问题。经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该厂区为生产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该问题不属实。	否			
352	908-216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西路,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夜间异味刺鼻。	德州市	大气	1.经查,德州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停产。9月9日,陵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华茂院内及周边5家企业进行夜查,安德街道工作人员对华茂院内及周边5家企业进行夜查,两组人员发现该区域有轻微异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华茂厂区道路两侧,有原来晾晒豆渣时剩余的残渣,系散发刺鼻异味的源头。2.经查,豆渣残渣系华茂留守员工李邦某负责晾晒,货主为宋某(个体户,非华茂员工)。	是	责令改正	由安德街道办事处责令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理,9月10日,残渣全部清理完毕,现场及周边异味已消除。	
353	908-217	聊城市东昌府区益民胡同14、15等几个胡同污水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聊城市	水	益民胡同南起东昌路,北至建设路,分为三个路段,东昌路至兴华路路段,兴华路至振兴路路段,振兴路至建设路路段,举报人所举报的14、15等几个胡同位于振兴路至建设路路段,该路段全长548米,现正在进行东昌府区街巷改造提升工程。为了方便群众生活,提高环境质量,东昌府区于2017年8月10日在该路段进行区属街巷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内容为下水管网铺设、路面翻建、补绿、路灯更换、人行道更换花砖、路沿石更换,预计于10月下旬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采取分段截流导水的方式进行施工,确保了施工时污水不外溢,经现场走访周围群众及排查,14、15胡同没有发现污水外溢现象,每条胡同的排污口改造后都已连接污水管网。同时,走访查看了与其相邻的胡同,同样没有发现污水外溢现象。	否			
354	908-218	德州市陵城区临齐街道东环南大街卓越小学南边的河水污染严重,怀疑有企业排污水。	德州市	水	经排查发现,卓越小学生活污水排放到南侧河道,造成河道污染。陵城区环保局对河水取样监测显示水质超出河道V类水标准。	是	责令改正	9月9日,组织区环保局、临齐街道办事处成立工作组,责令卓越小学将排污口进行封堵,同时由区城管局环卫处组织永顺管道清运队定期收集污水,集中进行处理。9月9日,排污口完成了封堵。	
355	908-219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邹留庄村,有一个社区工地,夜间施工扰民严重。	聊城市	扬尘	经调查,邹留庄村社区工地是新农村建设项目,由北京润唐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聊城正泰安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共有两栋5层建筑,每栋建筑面积7500m ² ,建筑高度17米,于2014年开始施工,现两栋主体全部已建设完毕,其中南楼已安置完毕并入住,北楼还未建设完工,自2016年9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工地有复工及夜间施工的痕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南楼个别住户正在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人员傍晚收工较晚,存在噪音扰民的现象,汇鑫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立即对装修户及装修工人进行了引导教育。	是	责令改正	已经要求装修工人合理安排装修时间,7:30后施工,下午6点前结束。	
356	908-220	聊城临清市八岔路镇客运站附近工地晚上施工扰民。	聊城市	噪声	经临清市环保局和八岔路镇政府对八岔路镇客运站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了详细排查,仅发现前常二庄村村民潘某家自建民房,未竣工。该民房位于客运站北56米处,前常二庄村村东,紧邻S260省道,共3层15间,总建筑面积550平方米,2017年4月20日开工建设,8月22日主体竣工。目前,正处于收尾阶段。执法人员对前常二庄村潘某家周边4户邻居进行了走访调查,4户邻居均证明该新建民房自开工建设至主体竣工期间从未有过夜间施工的现象。	否			
357	908-222	聊城临清市八岔路镇客运站附近工地有尘土未覆盖。	聊城市	扬尘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建筑工程系临清市八岔路镇前常二庄村村民潘某家的自建民房。该民房紧邻S260省道,所建民房共3层15间,面积550平方米。于2017年4月20日开工建设,8月22日主体竣工,现场未发现尘土未覆盖的现象,经现场核实,该民房施工期间所用建筑材料均采取了覆盖措施。	否			
358	908-224	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于半坡村,村长于某某带头毁坏耕地30余亩,砍伐树木3000余棵。	聊城市	生态	经调查,在沙镇于半坡村原原有30余亩盐碱地,高洼不平,由12户农户种植树木1000余棵。由于种植经济效益差,为提高土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2015年在征得村委及部分群众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上级对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相关要求及相关程序,报请东昌府区政府对该地块进行开发整理。经东昌府区政府批复后,于2016年对该地块实施了开发整理,将树木砍伐后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复耕,整理后该地块成为旱能浇涝能排的优质耕地,净增耕地30余亩,由农业部门出具了耕地质量评定报告。项目完工后,经东昌府国土分局初验合格后,由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进行了验收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该项目的实施受到该村群众广泛好评,而且通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使耕地面积总量保持动态平衡,对社会增加物质财富,对实现东昌府区耕地占补平衡具有重要作用,不存在毁坏耕地的行为。通过对沙镇于半坡村实地走访获悉,本地块涉及该村村民于某某、于占某等12户种植户,大小共计1191棵杨树。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前,地块上所种树木由种植户自行处理,但是没有办理采伐证。	是	立案处罚	针对12户种植户未办理采伐证,砍伐树木的行为,9月12日,东昌府区林业局对于学某、于占某等12名违法行为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51579元。	
359	908-226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第二棉纺厂,烧锅炉排放有毒气体,产生噪音,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	枣庄市	大气、噪声	1.反映的企业为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棉分公司,于2016年实施20吨锅炉脱硫除尘及炉体改造项目,2016年12月通过锅炉脱硫除尘及炉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完成后,先后采取了风机房加盖房屋、全砌隔音墙、包装隔音棉、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音污染。2.2017年7月枣庄市污染源强化督查时发现该企业锅炉综合整治项目因噪声超标未通过环保局验收,市中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锅炉。8月24日,市中区环保局在对该企业检查中发现,企业未生产,锅炉已停止使用,排水口未排水。9月9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除纺纱车间生产外,其余车间均停产,锅炉未使用,厂区污水排水口未排水,无刺鼻气味和锅炉噪声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责成文化路街道、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尽快完成锅炉综合整治项目的验收,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企业恢复生产后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60	908-227	淄博市沂源县:1.机动车冒黑烟;2.城区内露天烧烤太多;3.南麻老街,南麻大街路东,荆山路北,北京路南,渣土车不覆盖产生扬尘,有的还是报废车冒黑烟;4.开发区芳羽墙漆外排粉尘、异味;5.健康路土地局南居民区有一不锈钢门窗加工点,外排烟气、粉尘、噪声。	淄博市	大气、噪声	1.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关于比对国Ⅲ营运货车的函》要求,立即展开运输企业国Ⅲ营运货车摸底,共有国Ⅲ重型柴油货运车327台,目前正在对运输企业进行环保政策宣传,推进DPF安装工作。沂源县今年共查处冒黑烟交通违法行为47起。2.沂源县城建成区烧烤经营业户共117家。自今年3月起,对烧烤经营进行全面整治,对城区所有烧烤经营业户全部更换了无烟烧烤炉具,其中68户露天烧烤业户全部进店、进场、进院经营,49户不符合条件的露天烧烤经营业户已于17年3月份全部取缔,并在城东新建烧烤场一处,在城西松山路提升改造烧烤广场一处。3.反映的南麻老街,是今年实施的老街提升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部分渣土运输车辆覆盖不到位,周边三个工地施工过程中有个别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有时出现撒漏现象。今年以来,沂源县交警大队牵头严查渣土车,报废车上路,查处撒漏飘散违法行为1176起,查处驾驶报废车5台。4.沂源县南麻邦浩涂料厂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布袋式除尘器,但因车间未完全密闭,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现象。2017年9月9日经对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仿瓷涂料生产用水,不外排。5.加工点为源城装饰公司,现场检查时已关闭无人经营。经走访了解,该加工店自2008年起从事不锈钢门窗加工,加工过程中有噪声,无外排烟气及粉尘,2017年8月20日后不再经营。后与当事人联系,当事人表示今后不再经营。	是	责令改正	1.一是督促运输企业加快推进国Ⅲ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DPF装置工作,12月底前完成。按照省市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注销车辆营运证。二是在汇源广场路口设立固定执法站,严查机动车冒黑烟、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拟在机动车交通流量大的博沂路南麻中队卡口,增设1处冒黑烟自动抓拍系统,对冒黑烟违法行为为实时抓拍。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错时管理力度,坚决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经营行为。3.一是对责任单位单位和鲁山置业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二是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为,加强扬尘污染管控。三是严把禁区通行证办理。四是进一步加强报废车管控,坚决杜绝报废车上路。五是依法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过程中的抛洒、遗漏、带泥上路、密闭覆盖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4.一是责令沂源县南麻邦浩涂料厂立即停产整改。二是责令该企业对完全密闭的车间进行密闭,并委托异味检测,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复产。5.责成县环保局、历山街道跟进监督,督促业主9月21日前完成店内物品清理。	
361	908-230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连埠村新建小区最后排对面,有家刘某某的塑料厂,排放噪音和刺鼻气体,水洗塑料乱排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大气、噪声	该厂用塑料颗粒生产拖把柄,建有2台注塑机,1套塑料清洗设备和1个地上砖混结构清洗池。该厂生产时,注塑机器和清洗设备产生噪音,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塑料清洗废水外排,属“散乱污”企业。该厂已停产,未进行噪声、废气、废水排放监测,取该厂及其紧邻一居民自备井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0.76mg/L、0.91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	是	关停取缔	郯城县李庄镇政府已于9月10日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362	908-231	临沂市沂水县马站镇王庄村“山东晟锂科技有限公司”,选锂项目属重金属污染项目,无环评,未批先建。	临沂市	重金属、其他	1.“山东晟锂科技有限公司”实为“沂水信达矿业有限公司工业技改项目”,由沂水信达矿业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200万t/a锂辉选矿项目,占地面积51.8亩,主要原料为锂辉石,主要工艺“破碎-筛分-磁选-重介质悬浮液选矿-溜槽重选-脱泥-硅酸钠、木质素磺酸钠、氧化石蜡皂浮选剂浮选-一精矿脱水”。主要产品为重介质精粉、浮选锂精粉、重介质钼铋精粉、重选钼铋精粉。2017年4月份项目开工建设,6月8日建成厂房,安装了部分设备,原材料未进场,项目未投入生产。公司使用澳大利亚矿区浮选产生的尾矿渣、脱水的细泥、磁选杂质、沉淀池污泥等为原料。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2017年5月2日出具的尾矿渣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数据显示,Cu、Zn、Cd、Pb、Cr、Hg、Ba、Ag、Ni、As等均未检出。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沉淀池污泥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显示,Cu59 mg/g(标准为100mg/L)、Zn14 mg/g(标准为100mg/L)、Cd、Pb、Cr、Hg、Ba、Ag、Ni、As等均未检出。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脱水细泥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显示,Cu26 mg/g(标准为100mg/L)、Zn24 mg/g(标准为100mg/L)、Cd、Pb、Cr、Hg、Ba、Ag、Ni、As等均未检出。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磁选杂质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显示,Cu98 mg/g(标准为100mg/L)、Zn17 mg/g(标准为100mg/L)、Cd、Pb、Cr、Hg、Ba、Ag、Ni、As等均未检出。综上,该项目原料重金属含量较低,生产后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重金属污染风险可控。2.2017年4月,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2017年6月8日,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了其违法行为,遂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未经环评审批不得擅自恢复建设及投入生产;2017年7月12日,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9万元。2017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厂区未施工、未通电、原料未进场。	